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姜天安委〔2022〕16号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

根据省、市、区安委会部署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聚焦9个重点行业领域，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现将重点整治事项通知如下：

一、危化品企业（共7条）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 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的。
3.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
4. 涉及液化烃、液氨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

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5.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的。

6.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的。

7.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

二、自建房（共 10 条）

聚焦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重点排查以下 10 种类型：

1. 居住用途改造为生产经营等公共用途的自建房，如将一般住房改为饭店、民宿、农家乐、商铺、棋牌室、浴室、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馆、家庭旅馆、小作坊、简易生产用房、承办红白喜事等房屋或者场所。

2. 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多合一”自建房，尤其是 10 人以上人员密集场所。

3. 位于集镇和乡镇、城乡接合部用于出租，尤其是群租的自建房。

4. 农村（含涉农社区）3 层以上用作生产经营（含出租）、10 人以上人员密集的自建房。

5. 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房屋

建筑（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以及经营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

6. 各类“住改商”房屋（包括将建筑物中某专有部分由居住性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尤其是临街底层“破墙开店”的房屋建筑。

7. 学校、医院周边频繁周转的二手房、频繁易手的学区房（门面房）。

8.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包括政府、企业指定或者租用的房屋，工地临时建设的板房等）、已开复工企业项目员工集中居住的房屋。

9. 位于地势低洼、靠街沿河地段的自建房。

10. 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已经排查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风险的房屋建筑。

三、燃气（共8条）

1. 未对管道违法占压、场站设施周边安全间距不足建(构)筑物、穿跨越铁路管道安全隐患和密闭空间、地下空间管道安全隐患进行动态排查、及时整治。

2. 未对燃气管道、场站设施等进行普查建档，对灰口铸铁管、运行20年以上管道和运行20年以下但存在安全隐患管道等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

3. 未推进瓶装燃气企业市场整合，组织公安、住建、市场监管、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合开展“黑气”专项整治行动。

瓶装燃气企业未严格落实购气实名制和配送服务制，实行用户档案管理，向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未及时将用户信息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

4. 燃气企业未严格落实定期入户安检和随瓶安检制度，及时将安检信息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发现隐患及时通知用户并协助处置；用户隐患未整改到位的，未及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未停止供气。

5. 未落实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要求，完成居民用户入户安检全覆盖。未在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等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违规使用燃气进行专项治理。

6. 未对餐饮、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用气单位（用气人）未签订合法供用气合同，落实逐月全面自查整改、自查情况公示等制度。餐饮、室内公共场所、地下半地下建筑物未依法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未严控新增底层“住改商”使用燃气经营，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

7. 未开展灶管阀产品市场整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依法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未针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员等居民用户，及时更换户内不合格灶管阀产品。

8. 未对用气单位（用气人）进行燃气使用安全公益宣传。

四、两客一危一货（共8条）

1. 旅游客运企业所属车辆未实施车辆安全例检、未依法

取得包车标贴。

2. 旅行社未对旅游包车的资质进行查验；未对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未合理安排时间和行驶路线；未落实用车“五不租”制度（即不租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不租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不租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不租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不租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3. “两客一危”企业所属车辆未全部安装符合标准规范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终端，并接入行业监管平台；未对车辆动态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未对各类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有效干预，形成闭环管理；未对驾驶员的报警情况进行分类管理。

4. “两客一危”企业在运营出发前未按规定进行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未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

5. 客运站经营者未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制度（“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六不出站”是指：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6. 危险货物装货人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严格落实“五必查”（分别是：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运输车辆等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运单载明的相一致；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

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等)。

7.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委托具有资质的罐体检验机构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进行检测；未取得罐体检验合格证。

8.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称重和视频监控设施；存在未称重或称重不合格的车辆出场情况。

五、消防（共9条）

1. 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

2. 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3. 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绿植”、“树木”等装饰装修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4. 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5. 占用中庭设置商业等使用功能；存在“三合一”现象（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

6. 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未进行严密封堵，电缆

井、管道井堆放杂物；防火卷帘下方放置障碍物；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

7. 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不能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8. 消防控制室未落实每班不少于2名持有职业资格证的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

9.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对场所进行现场拉动测试，微型消防站队员未能及时到场或不了解初起火灾处置流程及方法。

六、粉尘涉爆企业（共6条）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七、港口（共 6 条）

1. 危险货物港口企业未建立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危险货物港口企业的相关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未按要求开展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
3.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区域内实施一级或特殊动火作业的港口重大危险源企业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审核动火作业方案，监督动火作业。
4. 危险货物港口企业未按照“一台一档”建立完善储罐全生命周期管理档案，制定维护、检修计划，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储罐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对储罐开展安全检查检测。
5. 危险货物港口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以及根据作业货种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对事故风险评估不全面，应急预案未根据实际情况涵盖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火灾等风险事件；未按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
6. 作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货人的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严格落实“五必查”。

八、船舶修造（共 10 条）

1. 对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事故原因未查清、责

任人员未处理、整改措施未落实、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等“四个未到位”，严禁复工复产。

2. 企业严禁将船台、舾装码头等作业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对工作台或脚手架未按标准搭设、防护设施和措施未落实到位的，严禁进行登高作业。

4. 未办理审批制度，未指定专人负责，未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到位，作业前未对受限空间进行通风、检测，严禁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5. 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重点部位明火作业无人监护、明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现场生产调度不合理，存在与明火作业相冲突的作业时严禁动火作业。

6. 船舶修造企业员工（含外包工）严禁私自接活。

7.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未按照要求安装气体浓度检测仪及报警器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超量或超品种储存或混放混存的，严禁使用相关设备和场所。

8. 严禁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未按规章制度要求定期组织隐患排查整改，未按制度要求对各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等各类行为的发生。

9. 厂区内燃气管道、气站等设备设施未进行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的，厂内食堂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和自动切断控制阀的，严禁使用相关设备设施；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来排查出的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风险的房屋建筑，未整改加固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

严禁使用。

10. 长期停产企业未经属地、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违规租赁船台的，严禁进行生产。

九、建筑施工（共6条）

1. 开展建筑工地高支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模板支撑体系的施工方案编审及论证情况、支撑体系的基础、支撑体系所用材料材质及搭设过程中是否按方案执行等情况。

2. 开展建筑工地建筑起重机械专项巡查，重点检查建筑起重设装拆方案、塔吊基础、安装顶升、安全装置及安装队伍资质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3. 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检查，检查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通道口、悬空作业、攀登作业、移动式操作平台、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等部位实体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4. 开展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专项检查，检查重点是施工用电方案编制情况、施工现场三级配电二级保护配置情况，核查总电箱、二级分配箱一闸多路、设备专用箱“一机、一闸、一箱、一漏”落实等情况。

5. 开展脚手架专项整治，包括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导轨爬升式升降工作平台、外防护架的设计、制作、安装、拆除、使用及安全管理，以及高处作业安全防护。重点核查脚手架搭设单位及搭设人员资质、“三宝”的质量、洞口临边的防护等情况。

6. 开展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率等情况。

学校、渔业船舶、水上交通、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道、涉炉、文旅、电力、铁路、非煤矿山、民政服务机构、民族宗教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序时进度和工作安排，全力抓好贯彻落实，并于 11 月 10 日前向安委办书面报送百日攻坚行动情况。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大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安委办要采取督导巡查、挂牌督办、约谈通报等方式，实施集中攻坚，推动问题隐患闭环整改。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进行约谈；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问责，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18日



